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言	左宫 田	服務機關	1.台北市議1	會			1.議員	
中 報 八 姓 石 日	一色力	万区 4万7域 銅	2.			412,7	2.	
配	偶及未	成年子.	女		配偶及者		手子女	
稱	謂姓		名	稱	謂	姓		名
配偶	林	月娥						

(一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	松山區敦化段 5	小段 29-10 地號	374	374 分之 24	林月娥	
台北縣	萬里鄉加投段龜	孔小段 317-88 地	也號	9,960	10000 分之 27	林月娥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村	公山區敦化段 5	小段建號 14702	117.95	全部	林月娥	
台北縣萬	萬里鄉加投段龜	吼小段建號 2160		50.42	全部	林月娥

(二) 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本欄空白										

(三) 汽車

種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2988				5BOC	000		林月娥		

(四) 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

(五) 存款(總金額: 4,263,009 元)

1. 新台幣存款

種類	存 放 機	構	户 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台北銀行		林月娥		3,496,397
定期存款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	ij	林月娥		500,000
活期存款	台北銀行		許富男		8,985

活期存款					台は	上銀	行				=	午富	言男	i 7					1	85,0)95
活期存款					中華	幸郵	政股	份有	限公	司	1	林月	例	Ì						37,	543
活期存款					國君	長世	華商	業銀	行		1	林月	列	ţ						34,	889
2. \$	卜幣及	及其他	幣別る	存款																	
種	類	幣	別	 存		放	r	į	機		構	ŕ				名	金				額
135		,,,		<u> </u>							17	Ĺ					折台	全新	台	幣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六) 外幣	(指現	見金或	旅行	支票)	(總	價割	頁:		j	亡)						Ì					
散	別	所	7	有	J	金	<u> </u>						額	į	斤	合	新	台	幣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七) 有價 1. 月		(股票 總價額		券,債	青券. 元		他有	價證	券總	價額:						元)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股		į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🕺	票券(總價額	頁:		元)						_					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- Park	敖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	責券(總價客	頁:		元				ı								1				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7	數	栗	面	價	額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•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有	育價證	券(總	.價額:				<u>;) </u>	777				15		175		٠,,				. hore
種					類	所	有	人	單	位	ad.	數	票	面	質	海	總				額
本欄空白 (ハ) 其他	日文																				
	炽 産														_	177.					
財		產			種	•			類	所		有			人 —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/																				
(九) 債權			. 1	元		-26-		,		57		_	,				,				مدو
	類 債	權	시	債		務		人		及		ł	也			址	金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) 債務(總金額: 4,890,246元)

種 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個人信用	許富	言男			富邦銀行 方永吉路 1	185 號					728,032
抵押貸款	林月	月娥			全庫松山豆 大松山區/		几 又				1,804,904
抵押貸款	林月	月娥		合作会 台北F	全庫 大松山區 <i>)</i>	【德路 4 月	л Z				2,357,310

(十一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資	金	額
本標	翼空白	1													

(十二) 備註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[構]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日期: 94年12月22日 申報人: 許富男